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甘肃省中草药
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622575-1901076

采 购 人：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 明.....	7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评标.....	17
六、授予合同.....	19
七、询问、质疑.....	21
八、政府采购政策.....	23
九、投标资料表.....	27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60
第五章 附件.....	8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甘肃省中草药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委托，对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甘肃省中草药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项目编号：622575-1901076

2、采购内容：

2.1 本项目共：1 个包

2.2 采购需求：甘肃省中草药种质资源库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3、资金来源、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预算总金额：302.04 万元

4、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4.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5.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5.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6.1 采用网上获取。

6.2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请登陆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lxjypt.cn>) ,网上注册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单位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6.3 未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的企业,获取招标文件前须通过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注册登记,同时办理电子招投标平台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等相关手续。

7、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招标文件售价：

7.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9日，每日0:00-24:00。

7.2 获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8、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9、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0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9.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二号楼四楼）。

9.3 开标时间：2019年10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9.4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陇西县维佳国际广场二号楼四楼）。

10、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 名：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帐 号：180180122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递交须知：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获取文件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4、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11、联系方式：

11.1 采购单位：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1.2 地 址：甘肃省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农业综合大楼

11.3 联 系 人：安红红

11.4 联系电话：17752033401

11.5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6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 14 号楼 1604 室（驻定办）

11.7 联 系 人：王国槐

11.8 联系电话：18919062578

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

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6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 “投标资料表” 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 10.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

10.2.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3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 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b.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

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 b.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或
- c.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
- d.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或
- e.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供应商须知第 4.2 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投标资料表”。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胶装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不得使用签字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须由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须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胶装成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胶装成册, 且在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 所有商务和技术文件密封在一个封套内, 且在封套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字样, 然后再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信封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封套中并在外层封面注明“投标文件”字样。为方便开标唱标, 供应商应提供开标信封(包含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密封单独递交, 并在开标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电子版密封, 单独递交, 并在密封信封上标明“电子版”字样。**未按以上规定装订、密封、标记, 代理公司将拒收投标文件。**

18.2 内层封套(信封)封面及投标文件封皮还应:

- a.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标题、项目编号及包号, “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递交地址,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b.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编
- c. 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d.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

以便如果供应商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 能予以退回。

所有外层封套封面还应：

- a.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b.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公告的标题、项目编号、包号，并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c.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带有“密封”字样的章，
- d. 不得出现带有供应商名称的字样。

未按以上规定，代理公司将拒收投标文件。

18.3 如果投标文件外层信封未按前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内层信封未按照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误投或对其文件的过早开启概不负责。

18.4 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对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有特殊规定或“投标资料表”中对密封和标记的规定与本须知 18.1 至 18.2 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资料表”中的内容为准。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或授权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22.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或密封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在评标期间,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6 评标货币

-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1 除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 29.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资料表”。

30.2 除第 31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在中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34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

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3 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4 履约保证金

- 34.1 投标资料表中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须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若不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宣布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6 综合说明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36.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6.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5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2.1b 条款。

37、询问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8、质疑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 3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9、补充

- 39.1 第38.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9.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6.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40、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一）不符合 36.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二）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三）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四）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1、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1.1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1.2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2、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42.1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 4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4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 4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 4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 4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条第42.3.1款、

42.3.2 款、42.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a)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b)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3、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 4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4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4、变更事项

- 44.1 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九、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302.04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名称：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甘肃省中草药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1.1	合同名称：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甘肃省中草药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HT）
2.1a	采购人名称：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采购人地址：甘肃省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农业综合大楼 联 系 人：安红红 联系电话：17752033401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 14 号楼 1604 室（驻定办） 联系人：王国槐 联系电话：18919062578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

条款号	内 容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招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向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0.1%）计收违约金。 支付方式：电汇、现金 户名：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鑫支行 账号：101132001164580
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2.1.b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条款号	内 容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是自然人，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并签字。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截图加盖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 8、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9、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最新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里面） 11、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①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2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3) 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条款号	内 容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7)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上述(4)-(7)除要求编入投标文件外，授权代理人在开标现场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单独递交一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投标分项报价表 (9)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1)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2) 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 (14)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内 容
10.2.3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2)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3)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4)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等 (5)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10.3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 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户 名：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 帐 号：1801801220000000180 行 号：314829300397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递交须知： 1、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

条款号	内 容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获取文件登记号。（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 4、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一套（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本，副本：4 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 本，副本：4 本））；电子版：（U 盘 2 份，PDF 版和 word 版各一份，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所有内容）开标信封：（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和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密封提交。 注：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	招标标题：【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甘肃省中草药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622575-1901076】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18.4	对投标文件密封、签章的特殊要求：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8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2.1	开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3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	内 容
33.3	是否允许分包：【否】
34.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种质资源库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1	双面彩钢聚氨酯保温库体	100mm	m ²	198	短期库一间
2	双面彩钢聚氨酯保温库体	150mm	m ²	198	中期库一间
3	库体安装辅料	/	间	2	含短期和中期的安装辅料
4	防滑铝板	/	间	2	含短期和中期的安装辅料
5	保温平开门	900*1800H	樘	2	短期库一间，中期库一间
6	门辅料	/	套	2	短期库一间，中期库一间
7	照明排水	/	套	2	短期一套，中期一套
8	低温除湿机型（核心产品）	/	套	1	短期库一间
9	低温除湿机型（核心产品）	/	套	1	中期库一间
10	移动种子架（含筐）	7000*500*1600H	M ³	89.6	
11	全自动温湿度 PLC 可编程控制系统	/	套	1	含所有库的温湿度控制及预留端口
12	设备安装辅料（设备连接管道、焊接材料、气密试验耗材、电线电缆电管、安装支架、环保制冷剂 R404A 及润滑油等）	/	套	2	短期库一间，中期库一间的安装辅料
13	计算机联网监控系统	/	套	1	短期库一间，中期库一间及预留端口
14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	套	1	短期库一间，中期库一间及预留端口
15	种质资源库管理软件及种子二维码追溯平台系统（核心产品）	/	套	1	/
16	条码扫描枪	/	把	2	/
17	电子标签打印机	/	台	1	/
18	消防设施	/	项	1	因整楼无消防系统及上下水系统，此项只做负一楼种质库，一楼实验室、监控室，包含消防柜，灭火器（手提式和推拉式灭火器），单个

					报警装
19	门禁	/	套	3	负一楼种质资源库前通道一个、楼道两个
20	密封门	/	项	3	负一楼种质资源库前通道一个、楼道两个
21	清仓及卫生清洁	/	项	1	包含所有施工时（包含种质资源库建立时）产生的垃圾

二、机房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网络交换机	8 口 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1	台
2	硬盘录像机	1. 5U 标准机架式 IP 存储/嵌入式处理器/嵌入式软硬件设计/8路/80M接入/160M转发/4盘位/关键视频添加标签和加锁保护/断网续传/SMART 2.0/2 个千兆以太网口	1	台
3	硬盘	2TB 监控级 接口 SATA 转速 7200 缓存 64M 3.5 寸	1	块
4	5 位插座	插座	4	个
5	PC 主机	I5-6500/4G/1TB/DVDRW/2G 独显/键鼠 /win7-h64/3YNBD	1	台
6	显示器	23 寸宽屏 分辨率：1920 x 1080	2	台

三、实验室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PCR 仪（核心产品）	/	台	1
2	垂直电泳槽（核心产品）	/	台	1
3	凝胶成像系统（核心产品）	/	台	1
4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核心产品）	/	台	5

5	智能考种分析系统（核心产品）	/	台	1
6	种子净度工作台（核心产品）	/	台	1
7	多功能薄膜封口机	/	台	1
8	超低温冰箱（核心产品）	/	台	1
9	水分快速测定仪（核心产品）	/	台	1
10	超声波清洗机	/	台	1
11	粉碎机	/	台	1
12	超净工作台	/	台	1
13	高压灭菌器	/	台	1
14	酸度计	/	台	1
15	LED 显示屏	4.32mx2.41m	平方米	10.4
16	控制系统/框架/音响系统	/	套	1
17	实验室废气处理系统	/	项	1
18	全钢实验边台	L*750*800	米	32
19	天平台	900*600*800	个	3
20	钢玻试剂架	L*400*800	米	13
21	水槽（含三联水龙头）	/	套	1
22	滴水架	/	个	1
23	全钢试剂柜	900*450*2000	个	2
24	全钢更衣柜	900*450*2000	个	1
25	全钢器皿柜	900*450*2000	个	2
26	全钢通风柜	1500*850*2350	个	1
27	全钢档案柜	900*450*2000	个	2
28	多媒体演讲台	750x600x1150MM	个	1
29	保险柜	/	个	1

30	电脑	启天 M410	套	1
31	打印机	HP1108	台	1
32	玻璃器皿及试剂	/	批	1

第一部分：种质资源库参数

一、库体保温结构

1. 库体保温结构

1.1 保温库体 2 间，其中中期库 1 间、短期库 1 间，尺寸均为 7.1m*8.6m，库内净高 1.8 米。

1.1.1 短期库体采用双面彩钢夹心聚氨酯保温板，具有偏心钩锁紧结构，保温厚度 100mm，容重 $40\text{kg} \pm 2\text{kg}/\text{m}^3$ ，导热系数 $\lambda \leq 0.024\text{w}/\text{m} \cdot \text{k}$ ，阻燃 B1 型。

1.1.2 中期库体采用双面彩钢夹心聚氨酯保温板，具有偏心钩锁紧结构，保温厚度 150mm，容重 $40\text{kg} \pm 2\text{kg}/\text{m}^3$ ，导热系数 $\lambda \leq 0.024\text{w}/\text{m} \cdot \text{k}$ ，阻燃 B1 型。

1.2 库门为双面彩钢聚氨酯保温密封门，门洞尺寸 $900 \times 1800\text{H}$ ，2 樘。

1.3 防滑铝板 3mm。

1.4 密封胶、定位型材及安装辅料：采用中性环保密封胶。拼装库板端面 3 道密封处理。定位型材及安装辅料均由库板生产厂原厂配套。

1.5 所有穿墙孔现场 PU 发泡密封。库内机吊装组/台，均应与土建吊点连接紧固。

*1.6 质量标准：符合最新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提供质检部门检验合格报告。

二、低温除湿机

2. 低温除湿机

*2.1 温度、湿度指标

短期库：温度 $+4^\circ\text{C}$ ，相对湿度 $\phi < 45\%$

中期库：温度 -4°C ，相对湿度 $\phi < 45\%$

2.2 短期库 1 间，采用低温除湿机 1 套(室外主机组 1 台，室内机 1 台)。

*2.2.1 室外机：名义制冷量 3.73kw，压缩机功率 2.9kw，外形尺寸 1356*504*607H (mm)。制冷剂 R404A。冷凝风量 $3600\text{m}^3/\text{h}$ 。制冷管径供 $\phi 10$ ；制冷管径回 $\phi 22$ ；室外机采用风冷式整机成套定型进口产品，采用整体式外壳防雨防尘低噪音型，侧

出风式结构；主机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制冷压缩机，主要系统配件采用国际知名品牌产品。

2.2.2 库内冷风机为吊顶式，库内气流循环水平送风下气流回风。

2.2.3 附属设施材料：安装辅料包括连接管路、管道保温、设备吊架、管道支架、冷冻油等选用进口或国标产品；主要零部件配置、规格型号及品牌、产地等须详细说明。

2.3 中期库 1 间，采用低温除湿机 1 套（室外主机组 1 台，室内机 1 台）。

*2.3.1 室外机：名义制冷量 4.12kw，压缩机功率 4.4w，外形尺寸 1356*504*607H（mm）。制冷剂 R404A。冷凝风量 3600m³/h。制冷管径供 Φ 10；制冷管径回 Φ 28；室外机采用风冷式整机成套定型进口产品，采用整体式外壳防雨防尘低噪音型，侧出风式结构；主机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制冷压缩机，主要系统配件采用国际知名品牌产品。

2.3.2 库内冷风机为吊顶式，库内气流循环水平送风下气流回风。

2.3.3 附属设施材料：安装辅料包括连接管路、管道保温、设备吊架、管道支架、冷冻油等选用进口或国标产品；主要零部件配置、规格型号及品牌、产地等须详细说明。

*2.4 设备国内集成制造厂提供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5 库外机（全套压缩冷凝机组）出厂检测方法说明、库外机（全套压缩冷凝机组）检测报告，包括 CE 或 UL 电气安全认证报告相关证明材料。

2.6 投标型号彩色样本的制冷功能、除湿功能的技术说明（技术特点等）

2.7 提供摆放位置及管道走向等结构图、二次深化设计技术图纸等详细技术资料等

2.8 提供产品安装操作维护手册。

2.9 原装进口设备应提供产地出厂证明、装箱单、进口报关单等资料。

PLC 全自动温度、湿度控制系统

三、PLC 全自动温度、湿度控制系统

*3.1 自动控制系统采用 PLC 可编程全自动控制系统 1 套，触摸屏尺寸 10.2 吋，高精度温度、湿度及传感器。具备制冷及除湿系统高、低压保护，电源保护（缺相、欠压）过流保护，设备运行超温保护、化霜温度保护。

*温度控制器及传感器精度：±0.5℃

*湿度控制器及传感器精度：±3%

四、照明排水装置

4. 照明排水装置

4.1 每间库采用低温专用 LED 灯。按 5W/m²配置。

排水管路每机 1 组，排水管外包橡塑 20mm 厚保温，内埋电热防冻丝。

五、计算机联网监控系统

5 计算机联网监控系统

5.1 计算机联网系统 1 套：所有设备采用计算机联网集中监控，信号转换装置及监控软件。计算机硬件 1 套，包括，商用台式电脑（22 吋显示器）实时显示 2 间库房温湿度数值。

5.2 计算机：商用台式机；处理器 Intel-I3, 内存 8G；

5.3 打印机：USB 接口；IEEE-1284 双向并口；噪音水平约 57 分贝（ISO7779 模式）

六、移动种子架、种子筐

6. 移动种子架、种子筐

6.1 移动式种子架，每平米承重大于 100kg，传动部件及摇柄应确保长期使用灵活可靠。可移动种子贮藏架表面喷塑涂层，耐腐耐磨外形美观。移动式种子架材质：钢材，表面喷塑；底盘设有防倒装置；可移动种子架两侧安装减震垫，减弱撞击。货架表面喷塑涂层，耐腐耐磨外形美观。移动种子架具有通风结构设计，每列开置顶置通风口，确保气流组织均匀。

6.1.1 悬挂式种子贮藏架，全通透式，种子筐悬挂 XG 双轨，每层具有防滑移结构。传动部件及摇柄能确保长期使用灵活可靠。

6.2 喷塑种子筐采用钢丝编制，外丝 Φ5，内丝 Φ3，间距 30mm*30mm，喷塑。

6.2 种子架尺寸：7000*500*1600H（mm），6 层，共 16 列，其中 14 列为悬臂式、2 列为隔板式。配满定制专用种子筐。

七、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7.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7.1 8 路网络硬盘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1 套：用于中期库、短期库监控资源保存及设

备运行情况。采用高清晰摄像头 8 路录像主机 1 台及远红外低温摄像头 2 个。

7.2 录像主机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工作湿度 10%~90%。

7.3 摄像头参数：红外防水筒型摄像机，红外, 10~20 米，适应温度 $-40^{\circ}\text{C}\sim+60^{\circ}\text{C}$ 。

八、种质资源库管理软件及种子二维码追溯平台系统

种质资源库管理软件及种子二维码追溯平台系统 含 web/手机端追溯网址、二维码图片生成工具、andriod 端 APP。

第二部分：实验室仪器设备

一、梯度 PCR 仪

1. *液晶显示：彩色触摸屏
2. 样本容量：96 微孔板（全裙、半裙、无裙板通用）；12 × 8 联管；96 × 0.2ml
3. *采用 Ferrotec 集团最新一代长寿命 Peltier 器件，保障仪器的使用寿命和可靠性。
4. 温度范围：4 — 105℃
5. *升温速率（max）： $\geq 6^{\circ}\text{C}/\text{sec}$
6. *降温速率（max）： $\geq 5.5^{\circ}\text{C}/\text{sec}$
7. *温度均一性： $\leq \pm 0.2^{\circ}\text{C}$
8. *温控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温度达到 55、72、95℃后 30 秒开始）
9. 温度显示分辨率：0.1℃
10. 温控方式：BLOCK、TUBE 模式
11. 变速温度可调：0.1℃ ~ 6℃
12. 程序储存量：本机内存 2000 个文件 +USB Flash 无限存储
13. 最大循环：99 带嵌套 2 级，可做巢式 PCR 实验
14. *时间递增/递减：0~9 分 59 秒可做 Long PCR 实验
15. 温度递增/递减：0.1~9.9℃ 可做 Touchdown PCR 实验
16. 自动暂停/断电保护：有
17. Soak 功能：有
18. 实时运行状态显示：图文显示模式
19. 梯度温度范围：30-105℃
20. 梯度温差范围：1 -30 °C
21. 热盖范围温度：30 -110 °C
22. 人性化热盖功能：一次压紧热盖，无需反复调节。

- 23. 智能热盖功能：样品台温度低于用户设定值或程序结束时，热盖自动关闭
- 24. 热盖高度：无极可微调，温度压力可调节，适用不同品牌耗材
- 25. 通讯接口：USB B 型接口
- 26. 文件保护功能：有

二、垂直电泳槽

- 1. 凝胶数：1 - 4
- 2. 预制胶：Mini-PROTEAN® 预制胶
- 3. 手灌胶：使用 Mini-PROTEAN 玻板灌制
- 4. 凝胶尺寸（宽 x 长）：预制：8.6 x 6.8；手灌：8.3 x 7.3
- 5. 玻璃板尺寸短板：10.1 x 7.3
- 6. 玻璃板尺寸玻板：10.1 x 8.2
- 7. 2 块凝胶的缓冲液总体积，ml：700 ml 件 1
- 8. 4 块凝胶的缓冲液总体积，ml：1,000 ml
- 9. SDS-PAGE 典型运行时间：35 - 45 分钟（在 200 V 恒定电压下）
- 10. 推荐的电源：PowerPac™ Basic 或 PowerPac HC（大电流）
- 11. 凝胶格式：小型

三、凝胶成像系统

- 1. CCD 摄像机
 - 1.1 灰度值：12bit
 - 1.2 像素值：1360×1040，140 万以上像素
 - 1.3 动态范围：>3.40D
 - 1.4 灵敏度：10pg DNA
 - 1.5 独有的 CCD 硬件暗电流校正技术和像素点缺陷校正技术，极大提高了 CCD 检测信噪比，获得最佳质量的图像。
 - 1.6 全自动 F1.2，6 倍光学变焦镜头，焦距 8—48mm 可调。
- 2. 暗箱
 - 2.1 全新设计暗箱，带有 11.6 英寸 Windows 平板电脑，触控操作
 - 2.2 广角发射滤光片技术，二相色镜和宽带通滤光片的完美结合，有效去除杂散光，提高荧光检测的灵敏度。
 - *2.3 306nm 紫外光，全自动进出样品台，红外感应式开关，无需手动触碰
 - *2.4 两侧落射 LED 蓝光光源，能量 0-100%可调，可用于 SYBR Green，Gel Green 等成像应用。
 - 2.5 两侧落射 LED 白光光源，能量 0-100%可调，用于照明以及考马斯亮蓝或银染色

的蛋白胶、胶卷或膜

*2.6 电源开关集成在 LOGO 内，电容式触控开关

2.7 可选配紫外白光转换板，可用于考染或银染的蛋白胶，胶卷或膜成像

3. 软件

3.1 BioLight 软件用于图像获取，BioAnaly 软件可安装至个人电脑，进行图像分析

3.2 拍照软件自动保存图片原始数据，不可修改且可再次导出其他格式文件。

3.3 分析软件具有三步式泳道及条带分析可以快速计算蛋白质和核酸的分子量及质量。

3.4 分析软件可手动或自动定义特殊感兴趣区域，并进行测量或计数分析。

3.5 设备自动保存使用记录及使用状态，符合 GLP 规范。

3.6 可为文章发表准备图像和批注并生成经济的硬拷贝打印。

四、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1. 超轻质的活塞弹簧

2. 数字式体积调节，移液量程可锁定

3. 具有安全量程锁

4. 不准确度和不精确度：

100-1000 μ 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 $\leq \pm 0.8\%$ ，不精确度 $\leq 0.15\%$

10-100 μ 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 $\leq \pm 0.8\%$ ，不精确度 $\leq 0.15\%$

2-20 μ 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 $\leq \pm 1.0\%$ ，不精确度 $\leq 0.3\%$

0.5-10 μ 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 $\leq \pm 1.0\%$ ，不精确度 $\leq 0.4\%$

0.1-2 μ l μ l 最大量程的不准确度 $\leq \pm 1.5\%$ ，不精确度 $\leq 0.7\%$ ；

五、智能考种分析系统

1、主要技术指标

2.1 成像特性：

配自动对焦的大景深 1000 万像素分辨率彩色拍摄仪，及超薄的背光光源板，具有相机画面畸变、背光板均匀性的自动矫正特性，有效减小尺寸测量误差。拍照分析的种粒直径 0.5~20mm。稻种的实粒与秕谷需经风选，再分别计数分析才能得出水稻的结实率。

2.2 数粒速度、精度与目标大小：

*1、全自动数粒速度：1200~20000 粒/分钟，数粒误差 $\leq \pm 0.1\sim 0.4\%$ ，极少监视修正即达 100%正确。全自动千粒重分析的精度误差： $\leq \pm 1\text{mg}$ 。适用于各类农作物实粒种子的自动精确考种。

2、配有带有自动标定功能的透明种子托盘能自动测出各类粘连种粒的每粒粒形参数（长、宽、长宽比、面积、周长），并排序输出。各类种粒的各尺寸拍照测量误差 $\leq \pm 0.1\text{mm}$ ，扫描测量误差 $\leq \pm 0.01\text{mm}$ 。并能对不同品种的种子的长和宽进行对比，并输出矢量图。

*3、通过水份测定和容重测量仪测得是数据可以输入到考种的数据中

4、辅助删补：用鼠标选择增加/删除，或直接用鼠标在屏上手工计数，以确保 100% 正确目标区的个性化计数：对工作区视野中任选范围或矩形范围内的计数。

5、具有被测样本条码、电子天平 RS232 重量数据的自动输入接口。分析过程为电脑控制，高效、准确、简便易用，一键化操作的计数分析与千粒重测量。

6、软件加密：采用动态二维码+密码狗加密，登记具体使用单位的信息，防止加密狗的丢失。

7、分析数据导出：分析图像结果可保存，自动形成总报表，统计分析结果能输出至 Excel 表

*8、考种系统有云平台的支持，能于一起云平台进行对接。

3、产品配置：

1000 万像素分辨率的彩色数码拍摄仪、超薄发光板可调节亮度、千分之一的天平、种子称重盘、超薄透明并带有自动标定功能的种子成像盘、作物考种分析软件、软甲加密狗。

品牌一体机电脑（双核 CPU/4.0G 内存/1G 显存/500G 硬盘/19.5” 彩显/无线网卡，5 个以上 USB2.0 口，Windows 7 完整专业版或完整旗舰版）

六、种子净度工作台

工作台尺寸： $\geq 1300\text{mm} \times 650\text{mm} \times 750\text{mm}$

观察台规格： $\geq 630\text{mm} \times 500\text{mm}$

观察台功率：15W

偏振光平台： $\geq 270\text{mm} \times 270\text{mm}$

偏振灯功率：16W

放大镜灯光功率：20W

放大倍率：5X

须提供制造商 ISO19001，ISO14001，OHS18001 三大体系认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工商企业信用 AA 级 守合同重信用。

七、多功能薄膜封口机

封口宽度：5-14mm 可调

封口材料：0.03-0.80mm

封袋能力：最大 55 袋/分（100mm）

封口速度：0-12m/min

温度范围：0-300℃

外型尺寸：≥810×370×310mm

印制字数：≤39 个字

八、超低温冰箱

1. 容积：≥395L
2. 温控制度范围：在-10℃~-86℃范围内任意设定。范围内任意设定
3. 样式：立式，外门 1 个，内门 2 个
4. 温度显示：液晶触摸屏，可显示运行温度曲线
5. 耗电量：≤8KW.h/24h（25℃环温下），并出具第三方机构认定报告
6. 外部尺寸（宽*深*高）：≤790mm*1100mm*1950mm
7. 内胆材料：304 不锈钢
8. 压缩机：国际知名品牌，压缩机数量<2 台
9. 报警功能：声光报警：高温、低温、开门、系统故障、电压异常、传感器故障、冷凝器散热差
10. 电器保护：具有开机延时和停机间隔保护功能
11. 存储安全：具有密码保护功能，防止运行参数被随意更改
12. 安全门锁：双锁设计，可加挂锁，保障物品安全
13. 温度测试孔数量：≥2 个
14. USB 数据导出：可自动记录箱内温度数据，并通过 USB 接口导出，数据存储量≥8 年
15. 压力平衡孔：具有箱体内外压力平衡设计，解决短时间多次开门难问题
16. 样本存储容量：可选配冻存架、冻存盒、冻存管，2ml 标准冻存管存储≥30000 支
17. 整机质保一年，压缩机等主要零部件质保五年

九、水分快速测定仪

1. 技术参数

*1.1 称重范围 0-54g

1.1 可读性 1mg

1.2 水分测试精度 0.01%

1.3 重复性 0.05%

*1.4 温度范围 50-160℃

1.5 使用环形卤素灯热源，加热更快速更均匀；

1.4 具备全自动、定时关机等多种关机模式，方便客户进行多种测量；

1.5 具备多种测试升温程序，对不同的样品均可快速得出可靠地结果；

1.6 显示屏可进行图形化的操作指导和进程指示，便于使用；

*1.8 水分测试过程中可在仪器显示屏上显示水分测试曲线，便于客户对于样品测试进行监控；

*1.9 标配 SmartCal 水分仪校准物质，便于进行日常水分仪测试的准确度校准与确认，确保仪器使用安全。

2. 供货范围(备品备件)

1 水分仪主机 1 台

2 铝箔样品盘 80 个

3 SmartCal 校准物质 2 个

十、超声波清洗机

1. 内槽尺寸: $\geq 300 \times 240 \times 150\text{mm}$

2. 容量: $\geq 10\text{L}$

3. 工作频率: 25/40KHz

4. 超声功率: 三档: 200W、250W 或 300W

5. 加热功率: $\geq 800\text{W}$

6. 温度可调: 室温-80℃

7. 时间可调: 1-99min

8. 数显累计时间: 99999min

9. 网架: 有

10. 降音盖: 有

11. 排水: 有

十一、粉碎机

1. 采用进口电机，寿命长、噪音低
2. 粉碎槽及刀片采用不锈钢制造，能在 3 秒—2 分钟内完成粗碎及细粉
3. 细度(目)：30-200
4. 电机转速(r/min)：≥25000

十二、超净工作台

1. 外壳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静电喷塑，操作台采用 SUS304 拉丝不锈钢，耐腐蚀，清洗方便；
2. 采用离心式风机，转速稳定、噪音小；
3. 液晶 LCD 显示控制系统，配合轻触式微动开关，六段风速控制；
4. 标配杀菌灯、照明灯的独立控制，杀菌装置具有定时功能（0-999min）；
- *5. 垂直准闭合式台面，操作室下降流气幕的形成，可有效防止外部气体透入和操作区洁净；
6. 采用配重平衡式结构，可使操作窗口任意在规定范围内定位；
- *7. 标配高效 HEPA 空气过滤器，设有预过滤器为中效过滤系统，可有效延长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8. 空气流向：垂直流；工作面：一个；
9. 洁净等级：100 级（≥0.3μm 过滤效率达到 99.99%）；
- *10. 工作区风速范围：0.3-0.6m/s（可调）；
11. 噪音：≤62dB；振动半峰值：≤3μm（X、Y、Z 方向）；
12. 照度：≥300LX；
13. 工作区尺寸(mm)：1300×650×520；
14.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mm)：1250×560×50×①；
荧光灯/紫外线规格及数量：20W×①/20W×①；

十三、高压灭菌器

1. 自控型：微电脑智能化控制；
2. 手轮式快开门安全连锁装置结构；
3. 配置压力安全连锁装置，超温保护装置，断水自控，超压自泄；
4. 标配样品测试孔；具有自涨式密封圈，自动排放冷空气；
5. 灭菌终了蜂鸣器提醒；
- *6. 最高工作/设计温度：≥135℃/138℃；
最高工作/设计压力：≥0.22MPa/0.25MPa；

7. 定时范围（分钟）：0-120min；

8. 内容积：≥30L；

十四、酸度计

1. 技术指标：

1.1 测量范围及精度： pH:-2~16.00，精度:±0.01pH，mV:-2000~2000，精度:±1mV，温度:-5~105℃，精度: 0.3℃；

1.2 具备 PH 和 mV 两种测量模式；

1.3 具备自动和手动两种温度补偿模式；

1.4 四组内置缓冲液组，全自动识别缓冲溶液，最多 5 点 PH 校正，一次按键完成校准；

1.5 可一次按键完成校准、测量已经测量模式的切换；

1.6 具备全自动及手动两种终点判定功能，并可显示终点稳定图标；

1.7 校准后显示电极斜率和电极状态图标，便于直观判断电极所处状态；

1.8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便于操作者发现及解决问题；

1.9 采用大于 4 英寸段码 LCD 显示屏，方便观测；

1.10 主机带存储数据功能，可存储 200 组数据，有 RS232 接口可以接打印机，有 USB 接口可以输出到电脑，有参比接口可以连接参比电极。

2、配置：

2.1 主机 1 套和保证仪器正常运转的相应配件 1 套；

2.2 三合一复合电极 1 支。（所配电极与主机需同一品牌）

2.3 电极支架 1 个；

2.4 瓶装缓冲液 4.01/7.00/9.21 各 250ml。

十五、LED 显示屏

1. 规格：采用室内高清全彩 LED 显示屏：4.32m*2.4m=10.4 m²；

*2. 分辨率：2304*1280=2949120 点；

*3. 间距：1.875MM；像素点：284444Dots/m²；箱体材质：压铸铝箱体；

4. 电源温度具有控制功能，避免电源温度过高导致失效，可实时监测电源温度，超出预警可即使发出报警指示，并锁定电源位置；

5. 为保证屏体维护方便，显示屏模块化设计，支持电源接收卡即插即用；

6. 平整度：≤0.1mm；刷新频率：≥3840Hz；换帧频率：60Hz；发光点中心距偏差：≤2.5%；对比度：6000:1；

7. 屏体前噪音不大于 5dB（距离屏幕 1 米）；

8. 像素失控率：1/1000000；色温（K）：3200—9300 可调；水平、垂直视角（170

°)；亮度均匀性：≥98%；

9.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低于 150000 小时。

10. 为方便维护 LED 显示屏模组采用磁吸式前维护，LED 模组、电源及驱动均可从屏前取出维护。屏体安装时不需要预留维护通道，直接靠墙安装，要求屏体安装厚度≤150mm。

11. LED 显示屏具有快速连屏功能，更换模组、电源、控制卡等，无需再次写入参数便可恢复原有数据参数；

12. 所投产品具有静电保护线路并装配静电保护器件；

13. LED 显示屏正常使用时达到热平衡后，屏体机构的金属部分的温升不超过 45K，绝缘材料的温升应超过 70K；

14. 为了确保在可视角度内不发生显示图像偏色现象，LED 灯内三基色光源采用一字型线性排列；

15. 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需具有防磕灯保护设计；

16. 为满足使用场合需求，显示屏具有 0-100 级可调，同时具备对比度、色域、饱和度、灰度校正系数、色彩范围、图像变倍、单模组亮度调节等；

17. LED 控制系统：

发送卡、接收卡 1. 一路 DVI 视频输入； 2. 一路 HDMI 高清视频输入； 3. 一路音频输入； 4. 四路网口输出； 5. USB 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进行统一控制； 6. 最大带载分辨率 2048×1152 或 1920×1200；

18. LED 拼接处理器：

单机最大支持 2560×1536 超高清拼接输出

复制模式支持 260 万自定义输出

支持多机级联

支持音视频同步切换

任意信号间可实现淡入淡出流畅切换

双通道输出，可完成画中画、画外画显示

支持 1080P 全屏监测输出

可内置两张发送卡，免拆机安装

支持调取使用记录及工程锁

导航式设置，无需培训即可轻松使用

19. 编辑/播放软件：

支持多种视频格式、图片、动画、Office 文件、文字、时钟、走马灯、天气、计

时、温湿度、流媒体、网页、采集卡、摄像头、Rss 简讯；

丰富的媒体属性：包括透明、背景颜色、背景图片、透明度、音量、显示比例、出入场特效、特效速度、文字颜色、炫彩效果、字体、风格等；

页面支持一个或多个窗口；

支持多个窗口个数不同的页面按次数或播放时长切换播放，且切换过程平滑无黑帧；

可设置不同的日期和时间播放不同的节目页；

可实现多台异地显示屏同步播放；

20. 配电柜：PLC 远程智能配电 20KW，带防雷、浪涌，配电系统有短路、断路、过流、过压、欠压以及漏电 保护功能。（提供 3C 资质证明文件）

十六、全钢实验台

台面：采用 12.7mm 厚耐酸碱实芯理化板，边缘加厚到 25.4mm。柜体采用整体 1.0mm 优质冷轧钢板在数控加工中心、剪裁、定位打孔、折弯焊接后成型，酸洗磷化处理

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附着力高、表面硬度耐腐蚀性极强，外形美观。铰链：采用 DTC 大弯铰链；导轨：采用 DTC 三节滑轨，承重性能好、喷涂环氧树脂粉末涂料，耐酸碱，经久耐用。把手：采用一体折弯成型拉手。调整脚说明：采用直径 $\Phi 10\text{mm}$ 注塑调整脚，防震、防潮、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最大调节为 0-30mm

十七、全钢天平台

台面：采用 36mm 后大理石台面，三级防震处理。主体：40*60 方管焊接，封板采用 1.0 后优质冷轧钢板，经数控加工，酸洗磷化处理

十八、钢玻试剂架

1、立柱采用 1.0mm 冷轧板折弯焊接成型，磷化处理后经环氧树脂喷涂粉末高温烧烤固化，表面附着力强，外形美观。

2、挂片分左右式，采用 1.5mm 厚冷轧板自制开模一体成型，磷化处理后经环氧树脂喷涂粉末高温烧烤固化，表面附着力强，外形美观。

3、层板采用 10mm 钢化玻璃。

4、护栏说明：采用 12.7mm 不锈钢圆管

十九、全钢器皿/试剂柜

整体 1.0mm 优质冷轧钢板在数控加工中心、剪裁、定位打孔、折弯焊接后成型，酸

洗磷化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附着力高、表面硬度耐腐蚀性极强，外形美观。拉手：采用 128 不锈钢拉手。合页：采用实验室专用不锈钢合页

二十、全钢更衣柜

整体 1.0mm 优质冷轧钢板在数控加工中心、剪裁、定位打孔、折弯焊接后成型，酸洗磷化处理后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高温烘烤固化。采用 DTC 大弯铰链。左右双门型，内置不锈钢挂衣杆。不锈钢合页，不锈钢拉手。

二十一、通风柜

1. 主体材质采用鞍钢 1.0 实厚冷轧钢板
2. 表面经酸洗磷化烘干抛光打磨处理。
3. 喷涂材质采用阿克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厚度 80um，经 180 度高温固化。
4. 内胆结构材质采用 5mm 抗倍特板。
5. 配置 220V/380V 电箱控制系统，含空气开关，交流接触器，热过载保护。
6. 含液晶控制面板操作控制。
7. 含 4 个 10A 多功能 3 孔防水插座。
8. 内胆两侧采用一体成型卡扣式可拆卸水电气路检修窗。
9. 移门传动采用同步轮+同步带+同步轴开启轻松顺滑自如，任意位置无级停留，移门不倾斜，视窗采用 PVC 型材+5mm 钢化玻璃，配重方式为后置滑槽加消音密封毛条。
10. 照明方式为瞬间启动 LED 三防灯。
11. 通风口为 PP 直径 250mm 集气罩。

二十二、全钢档案柜

全钢材质 尺寸（mm）：900*450*2000

二十三、保险柜

保险箱类型： 电子保险箱

门的款式： 单门

箱体钢板厚度： 6mm

开启方式： 指纹

箱体门板厚度： 10mm

重量： 55kg

二十四、台式电脑

1. 处理器：英特尔酷睿 7，四核心八线程睿频高达 420GHz
2. 内存：16G DDR4 2400MHz（内存可支持扩展至 32G）
3. 硬盘：2T+256GsSD7200 转机械硬盘
4. 显卡：2G 独立显卡，（GT730 芯片）
5. 显示屏：21.5 英寸
6. 有线键鼠：有

二十五、打印机

产品类型 黑白激光打印机

最大打印幅面 A4

最高分辨率 1200×1200dpi

黑白打印速度 18ppm

处理器 266MHz

内存 标配：2MB

双面打印 手动

接口类型 USB2.0

注：1）以上条款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对这些重要技术参数负偏离响应将导致较大分值扣分，对这些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印刷版彩页/图片等），否则视为负偏离。（扣分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四、实验室装修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直接费			
1	墙面处理			
1.1	墙面清除	m ²	330	原有的大白粉旧墙清除，磨平
1.2	刷腻子	m ²	330	墙面刮两层腻子
1.3	打磨	m ²	330	用砂纸将腻子打磨
1.4	刷乳胶漆	m ²	330	等腻子晾干之后，刷乳胶漆
2	实验室地面和墙面处理			
2.1	拆除水泥地面	m	78.5	因原有的瓷砖破坏，进行人工切割，将原有的水泥基础向下凿开 5 公分，用切割机将瓷砖和水泥切开，用小电钻将原有的 5 公分水泥打掉。在瓷砖上划线，用切割机将瓷砖切平整。
2.2	新买瓷砖	m ²	29	实验室地面铺砖 50 片
2.3	瓷砖切割	m	169.6	需要将 80 公分的瓷砖全部切割成 70 公分的瓷砖
2.4	实验室地面铺砖	m ²	22.5	将切割好的平面进行铺砖，用水泥和沙子抹平之后将切割好的瓷砖铺成和原有的瓷砖同一高度。
2.5	实验室墙面拆除	m ²	41	将原有的轻钢龙骨双面石膏板墙拆除
2.6	实验室砌墙	m ³	1.7	将原有的 20 公分的墙面凿开 3 公分接口，用空心砖、水泥、沙子砌墙
2.7	实验室墙面粉刷	m ²	13.8	将砌好的墙面进行粉刷，和原有的墙面保持同一高度
3	监控室窗户处理			
3.1	旧窗户拆除	m ²	4.7	将原有的旧窗户进行拆除，共计 4 扇双层玻璃，因原有的窗框在水泥里面，将水泥凿开，用切割机将窗框切开。

3.2	旧窗户砌砖	m ³	1.36	用空心砖、水泥、沙子砌成 20 公分的砖墙
	监控室粉刷	m ²	10.8	将砌好的墙面进行粉刷,和原有的墙面保持同一高度
3.3	处理外墙砖	片	24	用切割机将外墙砖切成长 23 公分,宽 13 公分
3.4	窗户四周处理	m	12.4	将原有窗户四周的水泥凿开 3 公分进行抹灰,将外墙砖贴上,和原有的保持同一平面。
3.5	外墙砖	m ²	4.7	处理窗户共用瓷砖 80 片
4	实验室和监控室门框水泥刷墙	项	2	实验室因安装双钢化玻璃需要将门框粉刷成 2.8 米,粉刷门框 10 公分,高度做成 2.8 米
5	拆除原有钢筋混凝土	m ²	40	将原有的墙面水泥厚 10 公分,用大电锤破开,拆除墙厚 12 公分用大电锤进行破碎,中间含有混凝土钢筋,用大电锤破碎后用切割机将钢筋切开。
5.1	垃圾处理	m ³	12	/
7	吊顶			
7.1	矿棉板轻钢龙骨	m ²	218	
8	玻璃隔断			
8.1	玻璃隔断	m ²	133	双层 5+5 中空钢化玻璃铝合金隔断,高档铝型材
8.3	百叶	m ²	133	百叶控制旋钮
8.5	单开门	樘	6	钢化玻璃含锁及辅料
8.6	双开门	樘	1	钢化玻璃含辅料
9	实验室通风			
9.1	风机	个	3	DEF 系列离心式风机
9.2	通风废气处理装置	套	1	
9.3	不锈钢管道	m	52	
9.4	硬弯头	个	4	

9.5	软连接	个	15	
9.6	百叶栏	个	14	
9.7	实验室通风辅材	项	1	丝杆、螺丝、角铁，（用到的设备：切割机）
9.8	二层楼板开孔	项	2	600x800cm 2 个，钢筋混凝土厚 50 公分（楼板厚 50 公分）
9.9	开孔	个	15	实验室内开孔 15 个
9.1	人工安装费用	项	1	（包含 3 个人开孔安装）运输费（包含所有通风的运输）、风机上楼费
10	电路改造			
10.1	空气开关	套	3	3P
10.2	小电箱（暗箱）8N	台	5	挖槽开孔 2 人，配管穿线 2 人，抹水泥安装 2 人，人工配盘，配盘用线 BV4 平方米铜芯线 5 个，三根电源（火线、零线、接地），
10.3	空气开关	套	7	2P，32A
10.4	漏电开关	套	5	25A
10.5	多功能三孔插座	套	5	
10.6	多功能二孔插座	套	5	
10.7	BV4 平方米铜芯线	m	950	220V, BV4 平方米铜芯线，三根电源（火线、零线、接地）
10.8	PVC 线管	m	160	Φ20，包含 80 个直接，40 个卡子
10.10	人工开槽	m	120	在水泥墙面开 7 公分深，5 公分宽的槽。包含人工配电，穿线，抹水泥
10.11	PVC 线管	m	30	Φ40，包含 Φ8 塑料胀管
10.12	黄腊管	m	25	Φ12，包含走线槽 2 根
10.13	分线盒	个	40	8*6 系列，包含挖孔，安装，配管，穿线，抹灰，地插材料安装
10.14	BV4 平方米铜芯线	m	300	380V, BV4 平方米铜芯线，三根电源（火线、零线、接地）
10.15	BV2.5 平方米铜芯线	m	700	380V, BV2.5 平方米铜芯线，三根电源（火线、零线、接地）

10.16	PVC 线管	m	72	φ 20, 包含 80 个直接, 40 个卡子
10.17	BV1.5 平方米铜芯线	m	200	实验室、监控室、档案室、机房、装灯布线
10.18	BV4 平方米护套线	m	100	实验室、监控室的开关线
10.19	BV2.5 平方米铜芯线	m	800	220V, BV2.5 平方米铜芯线, 三根电源 (火线、零线、接地)

五、负一楼种质库装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墙面处理			
1.1	墙面清除	m ²	330	原有的大白粉旧墙清除, 磨平
1.2	刷腻子	m ²	330	墙面刮两层腻子
1.3	打磨	m ²	330	用砂纸将腻子打磨
1.4	刷乳胶漆	m ²	330	等腻子晾干之后, 刷乳胶漆
2	实验室地面和墙面处理			
2.1	拆除水泥地面	m	78.5	因原有的瓷砖破坏, 进行人工切割, 将原有的水泥基础向下凿开 5 公分, 用切割机将瓷砖和水泥切开, 用小电钻将原有的 5 公分水泥打掉。在瓷砖上划线, 用切割机将瓷砖切平整。
2.2	新买瓷砖	m ²	29	实验室地面铺砖 50 片
2.3	瓷砖切割	m	169.6	需要将 80 公分的瓷砖全部切割成 70 公分的瓷砖
2.4	实验室地面铺砖	m ²	22.5	将切割好的平面进行铺砖, 用水泥和沙子抹平之后将切割好的瓷砖铺成和原有的瓷砖同一高度。
2.5	实验室墙面拆除	m ²	41	将原有的轻钢龙骨双面石膏板墙拆除
2.6	实验室砌墙	m ³	1.7	将原有的 20 公分的墙面凿开 3 公分接口, 用空心砖、水泥、沙子砌墙
2.7	实验室墙面粉刷	m ²	13.8	将砌好的墙面进行粉刷, 和原有的墙面保持同一高度

3	监控室窗户处理			
3.1	旧窗户拆除	m ²	4.7	将原有的旧窗户进行拆除，共计 4 扇双层玻璃，因原有的窗框在水泥里面，将水泥凿开，用切割机将窗框切开。
3.2	旧窗户砌砖	m ³	1.36	用空心砖、水泥、沙子砌成 20 公分的砖墙
	监控室粉刷	m ²	10.8	将砌好的墙面进行粉刷，和原有的墙面保持同一高度
3.3	处理外墙砖	片	24	用切割机将外墙砖切成长 23 公分，宽 13 公分
3.4	窗户四周处理	m	12.4	将原有窗户四周的水泥凿开 3 公分进行抹灰，将外墙砖贴上，和原有的保持同一平面。
3.5	外墙砖	m ²	4.7	处理窗户共用瓷砖 80 片
4	实验室和监控室门框水泥刷墙	项	2	实验室因安装双钢化玻璃需要将门框粉刷成 2.8 米，粉刷门框 10 公分，高度做成 2.8 米
5	拆除原有钢筋混凝土	m ²	40	将原有的墙面水泥厚 10 公分，用大电锤破开，拆除墙厚 12 公分用大电锤进行破碎，中间含有混凝土钢筋，用大电锤破碎后用切割机将钢筋切开。
6	垃圾处理	m ³	12	/
7	吊顶			
7.1	矿棉板轻钢龙骨	m ²	218	/
8	玻璃隔断			
8.1	玻璃隔断	m ²	133	双层 5+5 中空钢化玻璃铝合金隔断，高档铝型材
8.3	百叶	m ²	133	百叶控制旋钮
8.5	单开门	樘	6	钢化玻璃含锁及辅料
8.6	双开门	樘	1	钢化玻璃含辅料

9	实验室通风			
9.1	风机	个	3	DEF 系列离心式风机
9.2	通风废气处理装置	套	1	
9.3	不锈钢管道	m	52	
9.4	硬弯头	个	4	
9.5	软连接	个	15	
9.6	百叶栏	个	14	
9.7	实验室通风辅材	项	1	丝杆、螺丝、角铁，（用到的设备：切割机）
9.8	二层楼板开孔	项	2	600x800cm 2 个，钢筋混凝土厚 50 公分（楼板厚 50 公分）
9.9	开孔	个	15	实验室内开孔 15 个
10	电路改造			
10.1	空气开关	套	3	3P
10.2	小电箱（暗箱）8N	台	5	挖槽开孔 2 人，配管穿线 2 人，抹水泥安装 2 人，人工配盘，配盘用线 BV4 平方米铜芯线 5 个，三根电源（火线、零线、接地），
10.3	空气开关	套	7	2P，32A
10.4	漏电开关	套	5	25A
10.5	多功能三孔插座	套	5	/
10.6	多功能二孔插座	套	5	/
10.7	BV4 平方米铜芯线	m	950	220V, BV4 平方米铜芯线，三根电源（火线、零线、接地）
10.8	PVC 线管	m	160	Φ 20，包含 80 个直接，40 个卡子
10.10	人工开槽	m	120	在水泥墙面开 7 公分深，5 公分宽的槽。包含人工配电，穿线，抹水泥
10.11	PVC 线管	m	30	Φ 40，包含 Φ 8 塑料胀管
10.12	黄腊管	m	25	Φ 12，包含走线槽 2 根
10.13	分线盒	个	40	8*6 系列，包含挖孔，安装，配管，穿线，抹灰，地插材料安装
10.14	BV4 平方米铜芯线	m	300	380V, BV4 平方米铜芯线，三根电源

				(火线、零线、接地)
10.15	BV2.5 平方米铜芯线	m	700	380V, BV2.5 平方米铜芯线, 三根电源 (火线、零线、接地)
10.16	PVC 线管	m	72	Φ 20, 包含 80 个直接, 40 个卡子
10.17	BV1.5 平方米铜芯线	m	200	实验室、监控室、档案室、机房、装灯布线
10.18	BV4 平方米护套线	m	100	实验室、监控室的开关线
10.19	BV2.5 平方米铜芯线	m	800	220V, BV2.5 平方米铜芯线, 三根电源 (火线、零线、接地)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甘肃省中草药
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项目编号（HT）

买 方：
卖 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买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____(卖方国家和城市)____的____(卖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卖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 即 (货物名称) 而进行公开招标, 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 买方贰份, 卖方贰份, 监督方壹份, 鉴证方壹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怡馨苑 14 号楼 1604 室（驻定办） 鉴证方代表签字：	

合同条款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

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a)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b)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c)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 7.1 如招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7.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

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9. 包装

-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

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

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

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 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 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 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

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1.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1.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31.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2.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1.2.3	最终用户：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13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 监督指导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实施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货物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买方人员的培训。 6) 其它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18.5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售后服务的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在买方合理要求期限内完成处理工作。保证 24 小时接收买方的电话咨询。
20.1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整体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5%，项目审计完成后全部付清。
26.1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4.1	通知： 买方地址： _____ 卖方地址： _____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陇西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甘肃省中草药种质资源库建设项目					
1.1	合同编号		622575-1901076（HT）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其他	/	/	/	/	/	无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小写：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致：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

到了适当的授权。

9. 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运输以及 安装费用	培训费	投标保证金	是否有折 扣声明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折扣后的最终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法定代表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备查。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只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的____（合同名称）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授权委托人还应携带一份至开标现场。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u>2016 年度:</u> <u>2017 年度:</u> <u>2018 年度:</u>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9.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供应商所涉及的因合同履行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涉诉时间、诉讼原因、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结果。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内容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差说明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生产商授权书

致：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生产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生产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投标邀请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的第 包、品牌、型号的货物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生产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后附我单位情况一览表。

(3)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盖章)：_____ 生产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注：本授权格式只限于供应商直接从生产厂家获得或将要获取授权格式要求，若供应商获取授权需从生产厂家区域代理处得到，格式由授权商自行编写，但需能够体现是针对本项目的。

13. 供应商推荐的选件清单(如有)

格式:

- 1、货物名称;
- 2、商标、规格型号;
- 3、推荐的选件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和厂商	单价	数量

4、推荐理由:

注: 如有样本和介绍资料, 请在“推荐理由”中说明。

在此清单下面授权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编号：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供应商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在贵中心参加
工程交易，标的编号为_____。向贵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小写¥_____元），（附转账凭证），已（未）中标，现申请退还投标保
证金。

特此申请！

投 标 人（盖 章）：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科室负责人（签章）：中心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由资格审查人在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将审查结果现场书面告知所有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或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

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6)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

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8）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6 废标条件：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11.1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1.1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

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

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详细评审：

6.2.1 价格部分（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对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

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 5.5-5.10 条。

6.2.2 商务部分（15 分）：

a.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所有附件齐全，得 5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目录较明晰，主要附件齐全，得 2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得 1 分（满分 5 分）。

b. 供应商提供全部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5 分）。

c.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培训均响应要求得 5 分，每响应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6.2.3 技术部分（55 分）：

a. 投标产品、配件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技术参数应答清晰的，得 6 分；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6 分）

b.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项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未提供或负偏离一项扣 2 分，非*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

扣 1 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满分 35 分）

c. 实施方案：有详细的实施方案且方案涉及产品保养措施、注意事项，操作规范及产品本身的制作工艺、工作原理优势；且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应急预案措施得当、完善的得 10 分；有较详细的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措施等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6 分；实施方案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措施可行度不高，得 2 分。（满分 10 分）

d. 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有能够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有可行的设备维护维修措施，有详细得当的质保期内服务措施，得 4 分，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与本项目特点不一致，缺乏可行性扣 1 分，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不得分。（满分 4 分）

6.3 评标结论

6.3.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 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 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

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